

附件 2

面试考生须知

1.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抽签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。
2. 考生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3. 考生按抽签确定面试次序。
4. 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5. 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
6. 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状况。
7. 面试时间为 10 分钟。面试结束后在面试厅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听取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应签字确认。
8. 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考生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9. 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对组织作弊、冒名顶替等违法行为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